

##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崆峒区益康社会服务中心的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属于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益康社会服务中心,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12万元,资产总额为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平凉市崆峒区益康社会服务中心

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鲁文琴

